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PBEST GROUP LIMITED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5)

有關主要交易之最新進展: 順延最後完成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之出售事項。除非另有界定者,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及該通函中所披露,KH出售事項及PS出售事項之先決條件應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彼此協定之較後日期)(「**最後完成日期**」)達成。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經協議之各方公平磋商後,賣方與買方訂立延期函件(「**延期函件**」),據此,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i) 將最後完成日期順延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彼此協定之較後日期);(ii) 將完成日期順延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彼此協定之較後日期);及(iii) 賣方無需就KH物業於澳門物業局進行登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協議之所有重大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本公司認為訂立延期函件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表現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並不構成對協議條款之重大改變。

承董事會命 **葉漫天先生** *主席*

香港,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 僅資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包括非執行董事及主席葉漫天先生;非執行董事施炳法博士及孫文德先生;執行董事莫桂衡先生、鄭偉玲小姐及鄭偉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宗彝先生、潘啟迪先生及許文浩先生。